

松原市农民科技教育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项目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为农业现代化建设培育实用科技人才中专学历教育，农业科技教育培训。

二、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任务，核定松原市农民科技教育中心（吉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松原分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7人，实有人员6人。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农民科技教育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06.22 万元。比 2025 年比减少 16.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支出。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10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2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10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2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 万元，卫生健

康支出 4.35 万元，农林水支出 80.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6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2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7.63 万元，占 91.91%；公用经费 8.59 万元，占 8.0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76 万元，占 12.01%；

卫生健康（类）支出 4.35 万元，占 4.1%；

农林水（类）支出 80.94 万元，占 76.2%；

住房保障（类）支出 8.16 万元，占 7.68%。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6.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7.6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59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满足 2026 年度单位办公需要，能够及时支付日常办公的各项支出、及时支付在职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